

**【公开稿】**

# **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2月19日中国共产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红河州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篇章。中国共产党红河州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分析研究我州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就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 **一、奋发有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州委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守初心、担使命，迎挑战、促跨越，扎实推进州第八次党代会明确的“13611”工作思路落实见效，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有力引领红河高质量发展，“十三五”发展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实现六个历史性跨越、夺取一个重大成果，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全面开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新局面。

——两个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期间，7个贫困县脱贫摘帽，60个贫困乡镇、798个贫困村出列，91.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脱贫，拉祜族、布朗族2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7万多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置新业”，18.86万户农户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住上安居房，困扰红河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总量跃居并保持全省第三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六个历史性跨越：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预计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300亿元以上，跨上了两千亿元台阶。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持续向规模化、园

区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融合化迈进，电子信息产业从无到有，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形成态势，高速公路跨过红河南岸、新增通车里程近 500 公里，“十三五”末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高速铁路实现“零”的突破，电气化铁路通车里程达 317 公里，红河蒙自机场历经 21 年终获批复正式开工建设，县县通高速、南北通航空、州府通高铁目标实现在望，水网、能源网逐步完善，基础设施从瓶颈制约向成网成体系迈进；开放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对外开放跨入“自贸时代”，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与红河综合保税区和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区”联动、以昆河经济带为纽带的开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红河州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地位日益凸显，进出口贸易额从 2015 年的 12.82 亿美元预计提高到 2020 年的 50 亿美元；城镇化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省域副中心、滇南中心城市定位更加清晰、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13 县市全部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5 年的 42.96% 预计提升至 2020 年的 50% 以上，实现一半居民在城镇居住；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建成 15 个城市森林（湿地）公园，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创建成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屏边县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石屏县异

龙湖保护治理、个旧市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13 县市全部创建为“天然氧吧”，红河州成为全国第一个“天然氧吧州”，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57.32%，比“十二五”末增加 10.32 个百分点，滇南中心城市空气优良率保持在 97.5%以上，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增添了红河光彩；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全州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13 县市义务教育实现均衡发展，“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更加响亮，“健康红河”行动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州一中、滇南中心医院等一批民生工程。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职能体系更加顺畅高效，4 个乡镇撤镇设街道，蒙自市文澜镇析置为 3 个街道，全州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组织全州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和志愿者“四个行动起来”，完善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强大合力，在较早时间内实现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持续保持境外疫情“零输入”，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有效。

—— 一个重大成果：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州取得实效，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全面巩固，为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了红河贡献。

五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州委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的结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边疆、民族、山区、美丽”成为州情新内涵，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展现出蓬勃生机。全州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 红河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州发展环境和条件都有新变化，面临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机遇远大于挑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从省内看，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

湾区、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发展等一系列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举措在云南交汇叠加，以及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红河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从州内看，进入新发展阶段，红河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区位、产业、资源、人文等优势更加凸显，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新型城镇化全面提速，沿边开放新高地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强劲。但红河州总体上仍然属于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具体表现在：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全面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不足，开放发展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社会建设领域存在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改革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全州各级党委（党组）要站位“两个大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宽视野，站在更高层次牢牢把握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权，善于把握“形”与“势”、“危”与“机”，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3. 立足新发展阶段科学谋划红河未来发展。进入新发展阶

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大跨越；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在新发展阶段中认准方向，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在高质量发展中打造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塑造新优势、推动新发展、迈上新征程。

4.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全州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经济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全面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新型工业强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强州、文化旅游强州；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滇南中心城市龙头作用充分发挥，省域副中心全面建成，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红河、平安红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建成教育强州、体育强州和健康红河，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普遍

形态，美丽红河建设基本实现；沿边开放新高地全面形成，在“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重要支点作用全面增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不断满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建成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为云南发展明确了定位、赋予了使命，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遵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担当显初心，以实干创一流，奋力谱写“十四五”时期红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建成云南绿色发展的增长极、沿边开放的新高地，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落实到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并在实践中持续深化发展，全面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

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势潜能充分释放，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断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数字经济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高。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取得新突破，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

——边疆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引领边疆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和救灾能力显著提高，强边固防全面加强，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效。“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局面更加巩固，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作出更大贡献。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全面加强，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生

态宜居的美丽红河名片更加靓丽，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体现红河担当。

—— 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连接国内国外的大通道体系更加完善，对外开放的物流、信息体系基本建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高，沿边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凸显红河地位。

—— 城乡区域发展呈现新面貌。基本形成集约高效、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水资源保障能力安全高效，能源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物流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城乡发展更智慧。

—— 社会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精神文明共建、文明成果共享局面进一步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铸牢，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

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实现普惠优质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长足进步。

### 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深刻领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核心要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永恒的工作主题，坚决守护好民族团结进步生命线，促进全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夯实“五个认同”思想根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践行“新时代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爱国公约”，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基地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8.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普惠工程、

凝心聚力工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共建共创机制，创新方式载体，推动创建工作由创建模式向示范模式转变。深化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示范带、示范圈、示范联盟。

9. 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强边固防工作，强化守边固边兴边，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国门城市、边境城镇、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加大民族地区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民族医药产业，切实把边境一线村寨建成党建强、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推动形成以城镇为中心、以边境小康村为节点、辐射周边边境地区的强边稳边富边新格局。依托鸡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统筹推进鸡街沙甸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各民族相互嵌入式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支持民族地区、高寒山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

#### 四、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核心要义是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10.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屏边大围山、金平分水岭、绿春黄连山等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完善自然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和耕地休耕轮作，实现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科学统筹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热区保护性开发。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陡坡地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1. 推动绿色发展。坚定不移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哈尼梯田保护利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大力弘扬“天人合一、自强不息”的哈尼梯田精神，把元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打造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红河样板，辐射带动南部各县哈尼梯田的保护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等产业，持续释放“天然氧吧州”生态效应，争创一批中国气候康养地。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控制重点领域碳排放。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创建成为国家

森林城市 and 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推动各县市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一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深化绿色发展实践创新，完善推动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实施生态富民行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引导资金、土地等要素向绿色环保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

12.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冶金、化工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基本完成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企业搬迁改造。建设环保大数据平台，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强化异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2025年前实现水质达IV类以上。加强红河、南盘江水系流域治理。消除全州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13. 建设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让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山川和人居环境共生共荣。健全完善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和巩固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道路、

河湖、景区、社区、庭院等创建活动，全面推动县域景区化建设，努力把所有县城建成公园城市，把更多乡村建成生态家园。把经济转型作为公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动力，建立健全城市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充分体现公园城市的经济价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广大乡村成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 五、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

深刻领会“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核心要义是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国发展大局，坚持发挥优势、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14. 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坚持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三个定位”，聚焦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和跨境电商物流“四大重点产业”，将红河片区打造成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突出加工贸易，探索与沿海发达地区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红河片区布局标志性产业链，把红河片区建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打造“数字口岸”、“数字自贸区”，促进通关便利化，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跨境产能合作，到东盟国家建立物流、仓储、包装、冷链、配送一体化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商。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确保试出成



果、试出经验。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推动金融业改革在红河片区先行先试。

15. 持续释放“三区”联动效应。坚持政策共享、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区”联动发展。围绕发展空间、产业布局、第三方综合服务机构搭建等重点，推进“三区”在政策、产业、招商、人才、资金等要素上实现优化整合，加快形成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三区”联动发展的产业集群。推动红河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政策贯通，产业融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推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实施产业链延链补链工程，发展锡、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与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打造产业聚集新高地。

16. 扎实推动“县市区融合”发展。完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推动 13 县市与“三区”实现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用好用活开放平台。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城镇规划建设、产业招商互补衔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等方面统筹联动，促进蒙自、个旧、开远 3 市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规划、建设、管理上实现融合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河口国门城市一体规划发展，持续提升河口国门城市形象，打造国际陆港自贸城，实现门户带动沿边、联动腹地协调发展，推进开

放型经济取得新突破。推进金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金水河国门口岸特色城镇，建设一批口岸综合体，力争建设绿春县平河省级口岸。完善界桥会谈等合作机制，高质量办好中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提升经贸、旅游、人文、教育等领域合作水平。

## 六、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在立足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大循环、双循环”中提升红河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17. 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发挥红河作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节点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重要前沿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的发展战略，立足国内大循环，找准红河在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和比较优势，畅通循环通道，打造产业循环载体，提升循环供给质量，增强循环动力，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抢占主动、赢得先机，把红河州打造成为融入国内国际“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点。围绕外联、内通、货畅，构建现代化国际物流体系，畅通循环通道；围绕国际产能合作、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三区”、口岸综合体等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园、科技园、示范园、特色小镇等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聚集的各类产业平台建设，打造产业循环载体；围绕提升质量、品牌、影响力，立足红河州资源禀赋，加

快把自然生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转化为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的绝对优势，把良好的产业基础、产业平台、产业空间优势转化为承接国内外产业循环、建设新型工业强州的后发优势，把丰富多元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独特优势。紧扣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关键环节，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合作，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提升循环供给质量。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建设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一批要素市场及重点产品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加强改革创新，打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率先形成适应新发展格局的体制机制，增强双循环动力。

18.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统筹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巩固提升传统消费，加快发展服务消费、数字消费、定制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有序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加强信息网络和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乡村物流快递站点，发挥电商平台作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扩大县域乡镇消费。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政策，

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打造滇南中心城市消费中心，建水、弥勒区域消费中心，河口沿边特色消费中心，打造一批特色商业文化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提升城乡消费水平。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优化消费环境。

19.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和效能。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发展布局，持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发挥好投资关键拉动效应。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物流、市政设施等项目投入，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整体质量效益水平。瞄准新基建、新产业等领域，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土地、资金、人力等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加强政策协同调控功能，把要素保障与项目包装同步谋划，加大对基建升级更新项目土地、环保等要素保障力度。规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配套的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挖掘民间投资潜力，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 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两型三化”方向，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产业，优化区域

重点产业链布局，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千亿级产业和烟草、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房地产、节能环保等百亿级产业，提升各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影响力，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明显的现代产业体系。

20. 壮大支柱产业。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紧扣烟草产业、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重塑支柱产业发展优势。烟草产业方面，围绕全产业链巩固烟草产业支柱地位，巩固提高红河烟草在云南优质原料基地的地位，确保 20 万担的种烟县 4 个以上、万担以上的种烟乡镇 40 个以上；支持红河卷烟厂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实现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尽快全面达产达效，大力促进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方面，改造提升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制造、绿色铝材、先进装备制造等。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方面，建设新材料产业园，打造以锡、铝、铜精深加工为主的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壮大高端合金材料、稀贵金属、锡化工等一批战略性新材料，打造世界级锡产业集群、铜基材料产业基地、有色金属供应链平台、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促进采、选、冶及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方面，坚持设施化、数字化、有机化发展方向，

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以育龙头、建平台、创品牌、拓市场、扩影响为着力点，持续打造蔬菜、水果、花卉、梯田红米、中药材、规模养殖六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持续做大做优石屏豆腐产业，推动南部山区茶产业发展，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

21. 发展优势产业。紧扣电子信息、绿色能源、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加快发展优势产业。电子信息方面，着力发展移动通信设备主板组装、偏光片生产和电视、显示器、移动终端等相关终端设备制造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绿色能源方面，发展壮大绿色能源，统筹能源供需、品种开发，加快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园、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水、火、风、光并举的能源供应格局，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全力打好“绿色能源牌”。文化旅游方面，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做强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打好“哈尼梯田”世界品牌并争创国家5A景区，加大滇越铁路、个碧石铁路及沿线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做优做强建水紫陶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壮大建水紫陶产业。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半山酒店、特色小镇建设和历史文化街区等为抓手，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天然

氧吧”文化旅游质量、品牌、影响力，全力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现代服务业方面，依托滇南综合交通枢纽和“三区”平台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内外联通的重要物流枢纽、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拓展医疗服务新领域，发展健康养生产业，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丰富和完善金融、保险服务体系。生物医药方面，巩固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大力发展灯盏花、南板蓝根、砂仁等，加大力度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22. 巩固提升红河工业发展优势。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振兴行动，推进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打造高增长的产业集群，围绕集群抓产业，围绕集群抓配套。制定产业链补链强链计划，筑牢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四基”，全面改善工业发展环境。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工程，确保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全省水平。巩固卷烟工业在全省的优势地位。巩固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优势，发展以锡、铝、铜、铅基为代表的先进金属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以钨基为代表的先进光电子微电子材料，以锂电材料为代表的新能源材料。推进绿色铝材精深加工，打造铝产业集群。启动实施红河州化工园区

规划建设，推动新型煤化工发展。依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重点发展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和果蔬精深加工产业。

23. 建设“数字红河”。坚持以应用换产业、市场换产业，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红河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密码技术等信息技术应用，积极培育智能化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打造具有优势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经济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烟草、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智慧景区、工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数字化和应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八、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全州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24.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积极构建以滇南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弥勒泸西一体化和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为两翼，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前沿，以哈尼梯田遗产区为名片，以县城为重点、中心集镇



和特色村寨为节点，以昆河经济发展带、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为支撑的城镇体系布局，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符合红河实际、凸显红河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25. 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全州生产力布局，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做强“中心”、做大“两翼”、做活“前沿”、做靓“名片”、做美城乡、做优“四带”，开创区域协调、南北联动、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坚持省域副中心、“国家门户·滇南中心”定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配套，以“五个一体化”和“六个融合”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项目，把滇南中心城市打造成为集滇南交通枢纽、沿边开放前沿、特色产业基地、生态人文宜居为一体的水韵湖城。把屏边县纳入滇南中心城市都市圈规划建设。弥勒泸西一体化重点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和“绿色食品牌”，建设滇中绿色发展新高地；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以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生态廊道为抓手，重点按照“一个景区”的理念打造“最美乡愁之旅”，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加快河口、金平、绿春等沿边地区发展，打造成为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的前沿门户。按照“整体谋划、各展特色、互为补充、共同发展”要求，推动红河、元阳、绿春、金平4县用活用好哈尼梯田世界级品牌。

26.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按照全省“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北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全面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战略，以一体化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产业联动，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加大北部7县市与滇中城市群其他州市在产业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开放平台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实现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共赢发展。更加注重州域内发展的整体协同性，建立目标同向、规划同图、利益相连、措施一体的联动机制，通过共享经济、教育医疗互助等方式协调联动，实施“以北带南人才培养”等行动计划，实现南北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山坝边”协调发展，深挖山区发展潜力，提升坝区发展效能，优化沿边发展布局，不断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27.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规划引领，以县城为重点、中心集镇和特色村寨为节点，高质量修订县城详规和注重城市设计，做精县城、做强集镇、做美乡村，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城镇和乡村美美与共。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和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强化要素集聚和产业带动能力，不断提高县城的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集镇，强化中心集镇在联结城乡发展中的

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城镇扩权赋能，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全州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畅通社区集体户口和民营企业集体户口落户通道，积极稳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人员户口迁移。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到 2025 年，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0%左右。

## 九、着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基础设施网络。

28.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速泛在优质新网络，加快实施 4G 信号补盲提速工程，实现城镇、景区、开放平台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 5G 融合应用，积极发展物联网。抓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块链技术云平台、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等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建成一批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交通、能源、物流、水利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传统设施赋能提效，推进重点领域场景应用。

29.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贯通东西、连接南北、打通堵点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建成峨山至石屏至红河、屏边至河口、河口至马关等项目，谋划推动开远至建水、弥勒至建水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强开蒙大道等滇南中心城市快捷通道建设，

增强区域内交通密度和活力；统筹客运、货运能力提升，加快弥蒙高铁建设，力争早日建成运营，力争开工建设蒙自至文山至百色、普洱至蒙自等铁路项目，积极谋划师宗至泸西至蒙自、建水至石屏至罗里等一批货运和“客货”联运铁路项目；加快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元阳民用机场、弥勒通用机场等建成运营，确保县县通高速、南北通航空、州府通高铁目标如期实现，打造交通强州。加快建设区域物流枢纽，建成一批冷链物流基地，健全物流供应链体系，打造蒙自、河口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口岸基础设施，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运输支撑。完成沿边国省道改造，打通县市间的连接路，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优化升级“农村四好公路”。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500公里，电气化铁路里程达到500公里。

30. 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抢抓“兴水润滇”工程建设机遇，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安全高效的供水保障体系。以提高工程供水保障能力为重点，完成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开远泸江水库项目，实施哈尼梯田补水、滇南中心城市水资源配置、红河谷大型灌区、建水跃进水库扩建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成异龙湖补水工程，弥泸、石屏大型灌区建设和蒙开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河湖库水系连通。大力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增强重点城镇、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和中小河流及敏感区域山洪灾害防治

能力。

31. 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围绕煤电油气等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抓好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新能源，合理开发利用干热河谷光伏发电，配合做好中越电力联网项目建设。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快开远至蒙自、泸西至师宗至罗平等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和红河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开展成品油储备油库预留库容建设。

## 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绘就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美好图景。

32.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动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政策举措优先支持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扎实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在脱贫县中扶持一批乡村振

兴重点乡镇，争取全州所有脱贫县全部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

33.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区，推进北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区迈向更高质量的现代化、绿色化、特色化和品牌化。深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围绕六大优势产业，加快建设一批“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把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打造成云南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加强绿色有机认证，打造红河蔬菜、红河水果、红河花卉、红河梯田红米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培育壮大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34.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高水平编制乡村规划，注重保持乡土风貌、保护传统村落，加强试点示范引领，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

范村、示范乡镇、示范县市。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突出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文明新风示范村”、“森林乡村”，让田园风光成为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成为最好的绿化。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建设10个以上田园综合体、100个精品示范村、1000个美丽乡村。

35.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扩大农村保险覆盖面。加强乡村治理，建立选派干部驻村帮扶长效机制，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持续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以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

## **十一、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在边疆繁荣发展**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

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提高全州文化软实力。

36.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革命遗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用好中共云南一大会址、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边纵”革命遗址等资源，讲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的红河故事，引导人民群众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凝聚力和向心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巩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支持蒙自、开远、弥勒等县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全民阅读。弘扬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和劳模精神，形成适应新时代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37.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各级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和提升改造，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数字化。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学影视作品，不断推出反映新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更好发挥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和村史馆（室）文化育人功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促进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

38.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骨干文化企业培育、文化传播能力建设等工作，着力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文化、旅游、生态、康养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红河浓郁地域特色的文旅融合品牌，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州。加大旅游文化商品开发力度，高质量打造建水紫陶、锡工艺品等一批文化内涵丰富、艺术品位较高的旅游商品和工艺纪念品。

## 十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改革创新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以改革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

39. 充分激发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着力建设创新型红河。建立以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聚焦锡材、铝材、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生物种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示范区建设。加强院校、校企合作，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和高科技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研发“专精特新”产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积极支持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各类人才在红河创新创业，支持滇南中心城市、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平台聚集优秀创新和管理人才。落实“揭榜挂帅”等激励机制，发挥知名专家、院士工作站（研究中心）的作用。发挥政府投入作用，引导企业、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在城市规划建设审批、教育、社保、医保、城市公交、“两污”收集处理等方面实现同城化改革。

40.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出发点，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发展规划为导向，完善财政、金融、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围绕滇南中心城市、弥勒泸西“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以及“三区联动”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要素高效流动、资源优化配

置、区域协调发展。深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等产权制度改革，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深化实体经济用地改革，统筹好城乡用地要素配置，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宣传推广。

4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加大扶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大做强民营经济。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破解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金融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发展普惠金融，保护好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红河发展集团、开发区投资集团等企业优势，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不断强化投融资保障。

42.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大力

精简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精简各类重复审批，清理不必要的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投资项目承诺制、项目服务“保姆制”等，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完善制度保障，加强司法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加快形成重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 **十三、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3. 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落实各项稳岗惠企政策，实行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技能提升行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通过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建设、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等

方式，推动劳动者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44. 大力发展教育体育事业。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现代化，打造滇南教育中心，加快建设教育强州。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质量。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高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红河学院建设一流国门大学，支持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红河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内涵发展。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加强学校体育建设，探索体教融合发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协调发展，建设体育强州。

45. 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把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大力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实施健康红河行动，推进全面健康保障工程，加快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

设力度，打造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州、县市、乡镇、村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的能力。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6.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补齐基本民生保障短板，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抓实社会保障兜底工程。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聚焦“一老一小”问题，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家庭托育多样化服务需求。

#### 十四、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红河、平安红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7. 加快建设法治红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

护宪法法律权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州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法治红河建设水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法治红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民族立法、地方立法机制，提升立法质量。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48. 全力构筑平安红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大县域社会治理力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协调联动的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发挥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强边固防机制作用，加强“智慧边境”和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对走私、涉毒、涉恐、涉边等跨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红河模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净化社会

治安环境。

49. 加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统筹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防范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统筹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生态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等各项工作，推动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 **十五、凝心聚力，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努力奋斗**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凝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磅礴力量，确保“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顺利实现。

50.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水平，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见效。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下的人大、政府、政协各司其职、团结奋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和精准研判，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1.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展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创新完善新时代侨务工作机制，健全民族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服务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化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局面。

5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持续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3.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落实好干部标准,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实施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干部培养工程,统筹做好妇女干部、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建立健全激励保护、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教育引导各级干部自觉增强“八种本领”,提高“七种能力”,持续锤炼州委倡导的“七种作风”,大力弘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的红河精神,不断提升工作的质量、品牌和影响力。

54.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根据本次会议的决策部署,及时制定州、县市、乡镇“十

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与国家和省的规划体系有效衔接。各级各类规划要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明确目标任务和办法举措，增加明确反映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增加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各县市、各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纲要安排部署，确保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奋力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